附件4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1.本人自愿报考中共儋州市委党校（市行政学院）2025年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专职教师考试的相关岗位，已仔细阅读《中共儋州市委党校（市行政学院）2025年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专职教师公告》，已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，已知晓本次招聘的报名方式等内容。

2.本人承诺报名表所填报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证件真实、有效。

3.本人如能参考，承诺将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复审并提交清晰、真实、有效的必要复审材料，严格遵守参考期间的纪律和相关要求。

4.如属应聘时已与工作单位建立人事（劳动）关系的应聘考生，本人承诺已征得原单位同意并能配合做好后续考察工作；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用工关系纠纷等原因，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察录用或按要求时间报到，同意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，并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5.本人承诺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参加邪教组织情况。

6.本人承诺不属于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明确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拒绝、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；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，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、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；失信被执行人<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>）。

7.若本人有弄虚作假、隐瞒影响聘用结果的事实、出现考核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违诺情况，中共儋州市委党校（市行政学院）可取消本人的应聘、考核、拟聘或聘用资格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愿之反映。

承诺人签名（捺指印）：

 公民身份号码：

 年 月 日